



蠻族社會之犯罪
與風俗

蠻 族 社 會
之
犯 罪 與 風 俗

上海華通書局

1930

蠻族社會之犯罪與風俗

實價大洋四角五分

著者

Malinowski

譯者

林振

發行兼
印刷者

華通書局

版權所有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大新街口
一九四五號

虹口分店

上海北四川路
一九四五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三十日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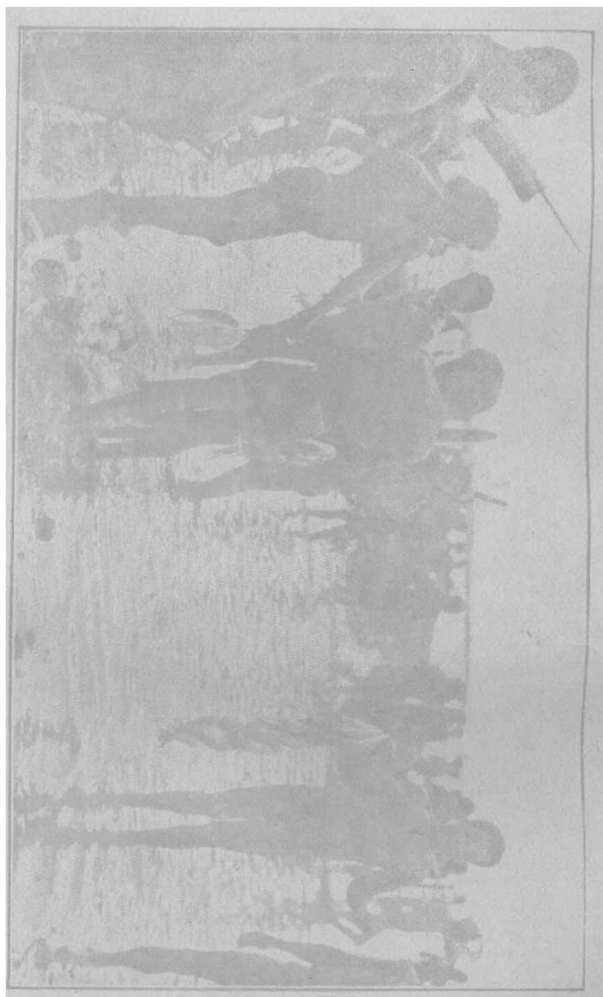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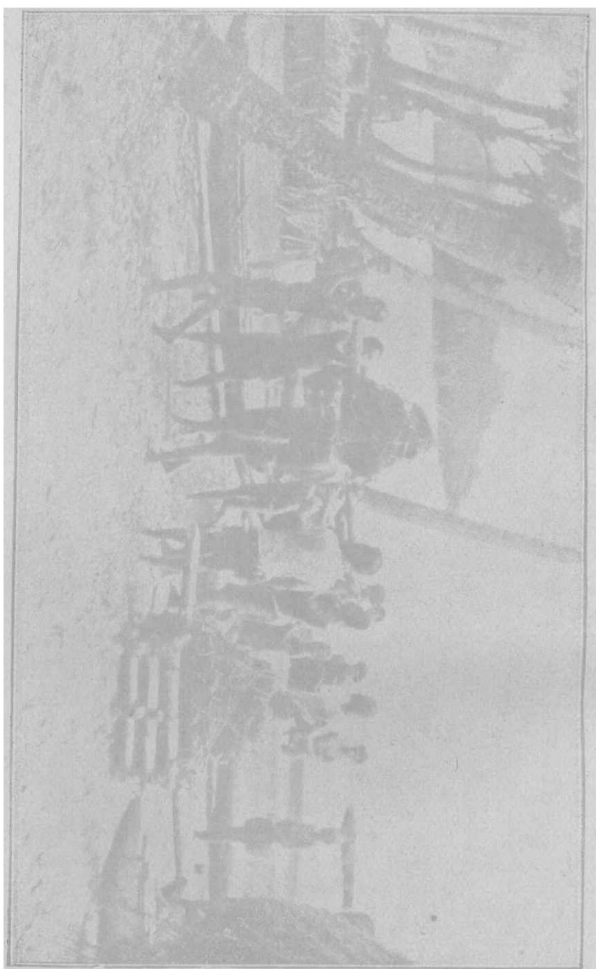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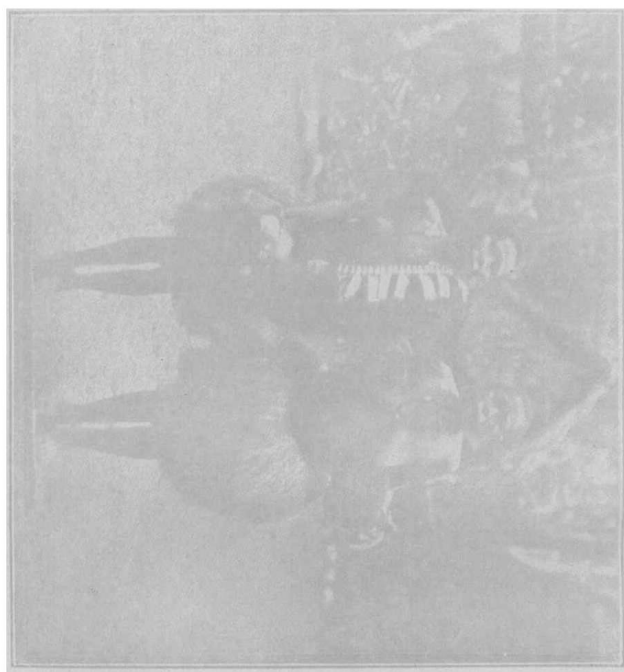


Figure 1. A group of people standing in front of a large, open, rectangular structure, possibly a tent or a large building, with a striped awning or canopy in the foreground.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原序

原

序

近代受有理論灌輸的人種考察專家，很多去研究問題，權利和許多假定的概念，少能把觀察吸引到具體的事實和實際的論據的範圍裏去。這必須要去研究原則上的事件，解決一切根本上的困難，把一般糾雜的見解整理出來。譬如蠻人的心理，是否與我們迥異，或主要是相同的；蠻族生活是否常處神權與危險的世界之中；他們心靈上的懸隔，是否也和我們一樣；所謂宗族單一性，是否一種強烈而普遍的力量；這班邪教的信徒，其自私和自求的思想，是否也和基

督教徒一般。這種種問題都要我出來討論的。

近代的人種學者，在敘寫他的結論時，往往會把他的廣汎，冗長不當的經驗，也寫入那些事實裏去，把一切風俗信仰和組織也具體述將出來，以反抗普遍對蠻族文化之理論的背景。這本小冊子就是一個考察者嘗試的結晶。爲補救這一層的遺漏——假使是一種遺漏的話——我以爲在討論蠻族的法理學之時，亟應容納多量的理論，尤其是直接和蠻人接觸時所感生的理論。我這本書的引證和綜括，是完全基於描述段落之外的。最後我要說明的，就是我的理論並不是由於推測或假定的事實，我是把這一個問題來分析開並在這個題目裏介紹些真確的概念和明晰的定義。

這本書之所以能寫成，其經過是有可述的。我爲應了英國皇家學會的聘請，方開始預備這些材料並整理其結論。在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的午後，我在這個學會裏講演一篇「蠻族社會之法律和秩序的力量。」僅僅一小時的演講，自然不能把我所得的其他許多的材料並要點歸納於其中。我後來又在「自然雜誌」裏發表了一篇。這本書裏也把這一段完全載入了。

我很感謝皇家學會把木版借給我重印。自然雜誌編輯格列高里 (Richard Gregory) 先生允許我把那一篇收集進去，我也非常感謝的，而在我初著書的時候，尤其得着他的幫助和鼓勵。

在預備編本書時，我得着斐司 (Raymond Firth) 先生的幫助

不少。斐斯先生說在正在倫敦經濟學會研究人種學，我是由羅克弗勒紀念學會的許可，方始得着他的幫助。這一個學會是研究社會科學的發達史的，所以最近他卻聚精會神於人種學的進行。研究這些將近破滅的蠻族，的確是文明國人的責任之一，這任務久已無人注意了。這種工作不特在科學和文化上都佔有重要地位，而照實際上也未嘗沒有價值，因為足以給與白人去管理，開拓及教化一般土人的幫助，可以減少其不良的惡果。

羅克弗勒紀念學會爲了人種學是社會學研究之一，特別注意於此。這個學會是爲紀念一位高貴的婦人而創立建的，現在又建立了一個紀念碑。這件事當然是一般人類應感謝的。

一九二六, 三月, B. N. 於紐約

序

原

【五】

譯餘贅語

我譯這本書，是有兩個動機的：

其一，作者說：「人類學是很幼稚的科學」（見卷下第一章）。在科學潮流這樣汹涌的歐美，人類學尙且僅在萌芽的狀態，老大癱疲的中國，更何能談到此種學問？作者以爲研究蠻族生活可以利便一般殖民地長官的立法與行政。中國當然不能，而且不願戴了帝國主義的猙獰面具去侵略弱小的民族，因此，人類學在中國學術界，僅佔有微塵的地位。都認爲不甚迫切的問題。然而我們撇開了功利思想，專

從純粹的科學眼光觀察，研究一般和我們較隔膜的民族，解剖其一切凡俗生活與法律思想，這種工作，那能不認為有科學的需要與價值？作者在這裏，雖只給我們一部分蠻族的現象，但他至少已鼓勵了我們研究人類的興趣，至少已給我們良好的考察方法和良好之演繹法的敘述。循着他的路徑去努力。或許可以有一個新的探討！

其二，社會學中關於原始人類的演進程序，由游牧或漁獵時代進展，而至工業時代，我們所見的多是理論上的問題，很少得有具體的佐證。這本書把初期文化的種族之社會的構造與其一切風俗法律，都充量地描述出來，他可以給社會學者一種研究的幫助，在某種的文化狀況之下，所產生的甚麼一種法律思想，怎樣演譯而成爲若

干具體的制度與方法，如何的支配以特殊的社會機能，與人類的性格，攻破了一切無稽的虛妄的窺測，這些都可說是社會學中很逼切的問題。

我譯完這本書以後，又發生兩種感想：

其一，蠻族社會的構造，是基於二元組織的。從他們相互的義務裡，充量地表現這種精神。我們中國是沒有的。我們中國只是一團散沙，各個的或整個的生活，不懂合作功用的。偏於片面的不平等畸形的狀態，是充滿於中國的社會生活裏，既不是多元的，也不是一元的，簡直是無元的組織而已，連一個馬來的蠻族都比不上，真枉稱有四千年的文明了！